

证券代码：603989

证券简称：艾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71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5〕704号文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50,000,000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.74元，共计募集资金1,037,00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49,334,615.08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7,665,384.92元，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位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15]第10033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。

根据《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、交通银行益阳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/四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/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/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	账号
1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	1912032029200151918
2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	18496001040002528
3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桃花仑支行	608066099080
4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桃花仑支行	582066045973
5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	439661000018018989811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子公司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“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，账号 439661000018018989811，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不再使用。为方便账户管理，公司对其进行销户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/四方监管协议》也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